附件2：兴宁市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报价单

**兴宁市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报价单**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贵局2022年10月24日《关于遴选兴宁市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要求，我单位现在为贵局提供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监测项目** | **单价报价** | **取样数量** | **报价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潜水埋深、≥10℃有效积湿、有效土层厚度、耕层容重、土壤质地、耕层厚度、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、交换性钙、交换性镁、有效硫、有效铁、有效锰、有效铜、有效锌、有效硼、有效钼 |  | 6批 |  | 初始监测 |
| 2 | 耕层厚度、土壤紧实度、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有效锌、有效硼、有效硅、土壤还原性物质总量 |  | 6批 |  | 年度监测 |
| 3 | 采样费 |   | 12项 |   |  |
| 4 | 评价服务费 |   | 1项 |  |  |
| 5 | 税金 |   | 1项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**备注**：

 1、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及兴宁市试点区面积，兴宁市耕地质量监测点3个，对照监测点（土壤类型相同、耕地质量等级相同、自然条件相似，且区域相近的非试点区域）3个。

 2、四个监测点分别采集2次土壤样品，分别为：初始检测和年度监测。初始监测样品采集时间为：冬种紫云英绿肥种植之前；年度监测品采集时间为早稻种植施肥前。

 3、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处理按照《NY/T1121.1-2006》标准执行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 报价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